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1-020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除增加两项议案外，原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且增加的议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有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一大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5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更新后的有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宾馆二楼会议室。

9. 投票规则：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不同提案投同意票的，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4、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审议《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吨/年航空胎及农业子午胎用帘布浸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 12、审议《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增补金江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3.02 《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3.03 《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详见如下媒体：

1. 2021年4月23日、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0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挂网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以下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议案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议案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10《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议案10《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外的其他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

4. 第13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提案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
| 2.00 | 提案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3.00 | 提案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 |
| 4.00 | 提案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提案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6.00 | 提案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提案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8.00 | 提案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提案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提案11《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0000吨/年航空胎及农业子午胎用帘布浸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 √ |
| 12.00 | 提案1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
| 13.01 | 《关于增补金江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13.02 | 《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13.03 | 《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 8:00-11:00, 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1年5月26日下午17:0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真：0536-7530677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 王志军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555 号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7530007

传 真：0536-7530677

联 系 人： 王志军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7”，投票简称为：“海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监事（如提案 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

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具体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提案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 | | | |
| 2.00 | 提案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3.00 | 提案 3《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津贴）金额的议案》 | √ | | | |
| 4.00 | 提案 4《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提案 5《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6.00 | 提案 6《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提案 7《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8.00 | 提案 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关于 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授信额度的 议案》 | | | | |
| 9.00 | 提案9《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 | | | |
| 10.00 | 提案10《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提案11《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20000吨/年航空胎及农业子午胎用帘布浸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 √ | | | |
| 12.00 | 提案1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累计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 13.00 | 提案1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13.01 | 《关于增补金江桂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 |
| 13.02 | 《关于增补陈怡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 |
| 13.03 | 《关于增补徐剑琴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 | | |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